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在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会前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提前通知全体参会人员。本次会议应参与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鉴于公司 2016 年度权益分配事项已在 2017 年 4 月实施完毕，应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为 45.3206 万股，回购价格为 13.53 元/股。

详细内容见 2017 年 10 月 9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4。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因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存在离职或 2016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等不符合解锁要求的情形，根据《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等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将对上述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不具备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详细内容见 2017 年 10 月 9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编号：2017-085。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出售资产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细内容见 2017 年 10 月 9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拟出售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7。

特此公告。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九日